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第一個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	110,950	76,625
銷售成本		(107,990)	(68,905)
毛利		2,960	7,720
其他收入		845	336
其他(虧損)/收益		(70)	65
行政開支		(10,242)	(12,376)
融資成本		(1,638)	(606)
除稅前虧損		(8,145)	(4,861)
所得稅開支	6	(2)	(416)
期內虧損		(8,147)	(5,27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42)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189)	(5,277)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7	(1.36)	(0.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已重列 (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3	(12,525)	63,6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2)	(8,147)	(8,189)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71	(20,672)	55,471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列 (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	12,182	88,2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經重列)	-	-	-	-	-	(5,277)	(5,277)
於2018年3月31日已重列 (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	6,905	82,977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金額為4,658,000港元的款項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ii)配套物流服務，包括為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提供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賬目所使用者一致，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首次應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外。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確認早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已導致以下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綜合金額的變動：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損益表	
銷售成本減少	96
行政開支減少	49
租賃利息增加	315
期內虧損增加	170
每股虧損增加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3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惟未能呈列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影響。

4. 追溯重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詳述，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一項調整(「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調整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損益表	
收益減少	5,700
期內虧損增加	5,700
每股虧損增加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95

5.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30,506	20,272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38,645	26,725
物流服務收入	24,238	15,472
電子商務貿易收入	-	11,505
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收入	17,561	2,651
	110,950	76,62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	416

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7.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內600,000,000股(2018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2018年：無)，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期內，電子商務快遞業務正在增加的需求乃歸因於電子商務量於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跨界物流活動增加，我們為捉緊此增長機遇，正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快遞業務。此外，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我們亦正擴充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成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分別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6.6百萬港元增加約44.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11.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配套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8百萬港元，來自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收入所得的收益增加約14.9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1.9百萬港元，以及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0.2百萬港元。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的貨運量增加。

來自電子商務快遞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現有主要電子商務客戶所下的訂單增加，以及由於於2018年下半年起，我們集中於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業務，部分由電子商務貿易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空運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現有兩名主要客戶所下訂單的貨運量增加。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向新客戶銷售配套物流服務。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8.9百萬港元增加約56.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8.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配套物流業務的倉庫服務費用增加約11.7百萬港元、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成本增加約17.3百萬港元以及海運成本增加約13.0百萬港元。

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61.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1%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7%。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海運成本、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成本及倉庫服務費用的增幅超過海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4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1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54.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8.2百萬港元。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物流、電子商務快遞服務及海運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上市狀態的更新

股份買賣已按本公司之要求自2019年4月1日起擱置，乃是由於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延遲。

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信函(「**信函**」)，當中聯交所就本公司載列以下恢復指引(「**恢復指引**」)：

- 刊登所有GEM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剩餘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正；
- 公佈獨立審閱的結果並作出適合的補救措施；及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可鑒定其狀況。

信函亦指出本公司須就導致其買賣擱置的事項作出補救，並須於聯交所容許證券買賣恢復前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獲得聯交所的信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獨立審閱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披露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所進行的獨立審閱報告草稿的主要結果。隨後於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獨立審閱最終報告中所載的主要結果及建議乃與獨立審閱公告中所述的主要結果大致相同，且最終報告中並無新的結果或進一步的建議。由於本公司政策、程序及控制的潛在缺失已於獨立審閱獲確認，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安永所建議必需的補救措施，以處理已辨識的事項。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並信納獨立審閱的結果及建議足以適當解決有關導致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延遲發佈的事項。

有見及此，本公司已聘請安永對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截至本公告日期，跟進審查已完成，以及本公司已採納所有安永作出的建議。安永已向審核委員會呈交一份已完成工作的概要，且本公司的經修訂、更新或新建立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已推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的恢復買賣公告。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以補救導致其買賣擱置的事項，並認為已達致恢復指引。本公司已就股份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2019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1月27日的公告。

購買、銷售或贖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

附註1：鄭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有關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所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鄭先生(附註1)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1：鄭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Tai Choi Wan, Noel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Tai Choi Wan, Noel 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18年年度報告中概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底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已一致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且力高已於2019年4月1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新的合規顧問，由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本公司於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公佈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大有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大有與本公司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大有會收取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大有及其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誠如本公司的前任合規顧問力高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5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與力高已一致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且力高自2019年4月1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已委聘大有作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

於2019年6月10日罷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隨即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來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重新委聘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2019年9月13日，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27日，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10月4日，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本節「上市狀態的更新」一段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9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負責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事宜。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組成。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吳展鴻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刊登。